

临淄区人民政府 东夏社区居民委员会收回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临收回补公告〔2023〕22号

为保障政府组织实施的项目建设用地需要，拟收回东夏社区居民委员会国有土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和辛店街道办事处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拟定了《东夏社区居民委员会收回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拟收回土地目的

本次拟收回土地地块拟用于工业建设项目，开发用途为《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情形。

二、拟收回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收回东夏社区居民委员会土地，位于胶济铁路以南、乙烯路以北；齐鲁石化储运厂以东、淄博永嘉化工有限公司以西，拟收回土地总面积 0.5567 公顷，其中：

建设用地 0.5567 公顷（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0.1031 公顷、公路用地 0.0292 公顷、工业用地 0.4244 公顷）。

三、拟收回土地补偿标准

拟收回土地补偿安置费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字〔2023〕144号文公布的临淄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拟收回土地位于 III 级区片，补偿标准为 112.5 万元/公顷；土地收回补偿安置费总额为 62.6288 万元。

本次收回地块上 0.0993 公顷涉及违法占地，不予清点补偿；0.4574 公顷的地块属历史遗留问题，不予清点补偿；本方案不包含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内容。

四、安置意见

经与东夏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商，对拟收回土地涉及的居民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收回土地补偿安置费拨付到东夏社区居民委员会后，由东夏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研究收回土地补偿安置费的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保安置。收回土地按照 22.5 万元/公顷标准，共计社会保障补贴 12.5258 万元。由临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东夏社区居民委员会研究制定被收回土地居民社会保障方案，在收回土地经依法批准后，办理参保事宜。

五、办理补偿登记安排

拟收回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应自公告发布结束后 5 日内（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持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到东夏社区居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并签订收回土地补偿安置协议。

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补偿登记和签订收回土地补偿安置协议的，以《收回土地现状调查确认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为准。

六、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收回土地涉及的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和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同时予以发布。本公告公示期为 30 日，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止。

拟收回土地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如认为拟定的收回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在公告结束前书面向临淄区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临淄区人民政府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附件：《土地所有权调查确认表》和《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确认表》

联系人：徐秀娟 赵树正 联系电话：7190159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5 日